

# 輔仁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82667 號函核定

- 一、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事務，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招收僑生、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三、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入學期程、甄選方式、招生系所(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報到事項、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公告，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並登載於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網站單獨招生專區。  
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本校每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名額，合計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實際招收入學之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含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 四、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回國或來臺灣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僑生、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但就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五、本校得配合境外學制，於春季、秋季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

本校單獨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於八月一日後放榜者，其招生名額得以提供於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之單招未招足名額或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回流使用，且錄取名單不得與海外聯招會榜單重覆。

七、僑生及港澳生報名資格如下：

1.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3. 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資格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八、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1. 入學申請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1)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2)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3.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4. 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九、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視訊方式。考試採視訊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達招生委員會錄取標準且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者，始得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招生簡章應明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本校單招之錄取通知書應註明僑生及港澳生經僑務機關或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日期及文號，以利駐(境)外館處核發來臺簽證。

十一、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

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十三、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僑生及港澳生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及教育部。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十四、參與本項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十五、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六、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答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